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地方性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依职责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工作。

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批发(含零售连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其他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

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7. 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8. 负责指导省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工作。

9. 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部署要求，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持续深化药品监管改革创新，在中国药品监管现代化新征程中奋力谱写广东新篇章。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一是强监管控风险，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二是优服务促创新，推动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强体系提能力，加快药品监管现代化步伐；四是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围绕药品监管主责主业，深入推进药品监管综合改革。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高质量监管，完善药品稽查

执法机制，及早发现处置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疫苗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可追溯率达 10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服务成效好评率达 95%。加强检验检测、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推进药品监管智慧化数字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达标率达到 95%，审评审批事项提速率达 3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覆盖率达 95%，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提升药品安全治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含局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7,558.4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72.6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0,22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88.61 万元，项目支出 45,237.3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部门自评的 10 个三级自评指标中，我局自评完成率为 100% 的指标共 9 个，完成率为 96.97% 的指标 1 个。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局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的部署要求，紧扣“走在前列”总目标，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的工作思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持续深化药品监管改革创新，全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持续加快，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共设置 33 个产出指标，其中 14 个数量指标，14 个质量指标，3 个时效指标，2 个成本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2 个产出指标完成率在 100%-150%之间，1 个指标的完成率为 95.72%，1 个指标未完成既定目标主要是 2024 年企业送检其他第三方检验机构以及自检较往年增加，送检项目单位医疗器械委托检验的业务量较上年下降，2024 年项目单位实际完成送检量较目标值略有偏差。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共设置了 18 个效益指标，其中 15 个社会效益指标，2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 18 个效益指标，18 个效益指标的完成率均在 100%-150%之间。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88.43%，主要是部分信息化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资金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4 年，我局无新增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涉及 3 个二级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均已在项目入库阶段完成了专家评审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

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2024 年我局严格执行财政批复的预算，总体预算编制约束性较强，未发生支出功能科目、预算级次、预算项目调剂，剔除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当年度无年中追加资金，本指标执行情况较好。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我局各单位均能根据单位性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进行管理，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经费全部使用省财政统一财务核算系统均可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我局已按要求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其中：2024 年 2 月 5 日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和绩效目标信息，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信息，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

4. 绩效管理。

我局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估、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复核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目标编制质量。二是在预算执行阶段，采取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促进绩效

目标顺利实现。三是在项目完成后，加强项目跟踪问效，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对重点评价意见进行整改。四是围绕绩效自评组织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自评复核，指导处室、单位以问题为导向完善项目管理，将预算执行结果和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省财政厅对我局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好”。

5. 采购管理。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预算批复要求，及时公开采购意向，依规开展合同签订、合同备案以及信息公开等政府采购具体工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开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重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严格执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采购风险，推动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

6. 资产管理。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落实资产管理工
作，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资产配置要求；国有资产
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

法》要求进行 2024 年年度资产盘点并及时完成盘点结果处理；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制工作，资产管理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类报表数据信息填写规范；制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效规范我局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管理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使用率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

7. 运行成本。

我局坚持厉行节约，2024 年采取了多项措施降本增效，与上年比较，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下降幅度较大，成本控制成效较明显。我局“三公”经费年度支出数均小于考核基数，行政经费控制合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个别绩效指标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少数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不及时。

2.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值。通过加强业务培训、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应用，指导单位进一步加强指标设置的前期研究论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变化情况，综合分析近年指标业务数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实际执行与预期发生较大偏差的情况。二是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针对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不及时的问题，要求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加快工作

进度，提前部署安排合同续签、公告工作，及时跟进合同续签、公告流程；进一步审查当前的采购合同签订和审批流程、公告流程，及时提醒相关节点人员加快审核流程；利用内控系统，完善合同管理，加强合同签订、公告发布的跟踪管理，到期提醒督办。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指标完成率超 150%，个别指标完成率较低”的问题，我局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开展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并引入专家评审机制，指导项目主管处室、单位更加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2024 年未出现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二是**持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采取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密切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进度，及时掌握各用款单位的项目进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促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有效减少了绩效目标偏离的情况。